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专项业务类-金龙大道至秦巴大道道路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专项业务类-金龙大道至秦巴大道道路工程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蓝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蓝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